

擬稿

公告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現公布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AB(2)(a)及 2AC(2)(a)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以下文件：

收受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申請的機構

甲． 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必須以下列方式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

- (i) 如果他在申請時居住在中國大陸，要通過當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
- (ii) 如果他在申請時居住在中國以外地方，要通過當地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或以郵遞方式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
- (iii) 如果他在申請時居住在台灣或澳門地區，以郵遞方式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

乙． 當有關人士在申請時居住在中國大陸，則不論是在憲報刊登本公告之前或之後，他根據在中國大陸實施的法律向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所遞交的到香港定居的申請書，可視為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的申請書。

丙． 就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而言：

- (i) 任何人士如未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1)條給予的准許，而在香港入境，後又未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的情況下在香港逗留及在緊接如此入境之前通常居於中國大陸，則該人士須視為在該段逗留香港期間是居住在中國大陸。
- (ii) 任何人士如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1)條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在如此入境後逗留香港的期間受《入境規例》第 2(1)或(2)條指明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及在緊接如此入境之前通常居於中國大陸，則該人士須視為在該段逗留香港期間是居住在中國大陸。

關於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或經核證複本的一般要求

丁． 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所遞交的申請書必須以書面遞交並清楚列明申請人的姓名、性別、住址、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居住地。

戊． 申請書必須附有以下資料：

- (i) 申請人具中國國籍；
- (ii) 申請人是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而在申請人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或(b)段規定的人；及
- (iii) 申請人的父親及母親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的話)、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他們的結婚日期和地點(如有的話)。

己· 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須正確無誤·

庚· 本公告替代在 1997 年 7 月 11 日根據《入境條例》第 2AB(2)(a)及 2AC(2)(a)條在憲報刊登的 1997 年第 21 號號外公告·

1999 年 月 日

- 完 -